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277,5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15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277,5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1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日期	:	購股權之行使期為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並將於有關行使期終止時失效。

於是次授出購股權項下的總數277,500,000股股份當中，本公司董事獲授予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購股權 授予的股份數目
馬國雄	非執行董事	500,000
鄒小岳	非執行董事	500,000
陳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黃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孔慶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總數：	<u>2,500,000</u>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